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發售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公開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公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公開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發售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發售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作價**0.05**港元
公開發售**4,267,192,876**股公開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包銷商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公開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手續載於本發售章程第19頁，而申請認購額外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手續載於本發售章程第20頁。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之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終止包銷協議.....	2
釋義.....	4
董事局函件.....	9
附錄一 —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額外披露.....	IV-1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六年
接納公開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及 申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六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開發售結果之公佈	六月十七日(星期五)
寄發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及/或 就不成功額外申請(如有)及倘公開 發售終止而發出之退款支票.....	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公開發售股份買賣首日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就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就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發售章程內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在必要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

- (i) 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風暴警告，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風暴警告，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風暴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在該等情況下，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會受到影響。

本發售章程所載有關時間表內所述事件之日期或時限僅屬指示性質，或有可能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延長或修訂。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情況，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i) 英皇證券(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法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英皇證券(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本發售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故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英皇證券(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英皇證券(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英皇證券(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制上述情況之一般性)本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終止包銷協議

- (v) 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章程文件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但並無於章程文件內披露,而英皇證券(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vii) 所有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超過10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因審批有關公開發售之任何公佈及章程文件而暫停買賣),

則英皇證券(代表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情況,則英皇證券(代表包銷商)有權透過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任何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重大違反;或
- (ii) 任何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有關事件或事宜如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已經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

英皇證券(代表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英皇證券(代表包銷商)發出上文所指之任何通知,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訂約方之責任將即時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事前違反除外。

倘包銷協議遭終止或撤銷,本公司或包銷商概不得向另一方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申索,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將不影響任何訂約方因其他訂約方於有關撤銷或終止前違約而享有之任何權利。

釋 義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有關公开发售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申請表格，以供彼等以協定格式申請認購彼等於公开发售項下股東保證配額之公开发售股份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光大」或 「投資經理」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予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亦為本公司之投資經辦人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7)
「完成」	指	公开发售之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據此，合資格股東可以協定格式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股東保證配額之公開發售股份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其中一名包銷商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局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如有)
「國太投資」	指	國太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2,362,720,000股股份之主要股東
「Harvest Rise」	指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龔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並為其中一名包銷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即刊發該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即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即接納公開發售股份及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將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向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向心先生
「龔女士」	指	向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配偶龔青女士
「公開發售」	指	建議以公開發售形式，按認購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05港元，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為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4,267,192,876股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公開發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所刊發之本發售章程

釋 義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即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	指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536,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向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當中表明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行使彼等持有之536,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風暴警告」	指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認購價」	指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05港元之認購價
「包銷商」	指	Harvest Rise及英皇證券之統稱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將予包銷之4,267,192,876股公開發售股份
「%」	指	百分比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主席)

陳昌義先生

李周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觀圻先生

祝振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恒先生

替任董事

龔青女士(替代向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

26樓

敬啟者：

**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作價0.05港元
公開發售4,267,192,876股公開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以公開發售形式按認購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05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4,267,192,876股公開發售股份，藉以籌集約213,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

董事局函件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括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程序)；(ii)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iii)本公司之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05港元
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8,534,385,753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4,267,192,876股公開發售股份
將予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之總面值：	42,671,928.76港元
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2,801,578,629股股份
扣除開支前將籌集之金額：	213,4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536,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及發行4,267,192,876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有接獲任何主要股東之任何資料，表示有意承購公開發售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05港元須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並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3港元折讓約5.66%；

董事局函件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52港元折讓約3.85%；
- (i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3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經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後)每股約0.052港元折讓約3.85%；
- (iv)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567港元(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約483,981,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534,385,753股股份計算)折讓約11.82%；及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港元折讓0.0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股份之市價及成交量後公平磋商釐定。考慮到公開發售將令全體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以相同認購價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認購價已訂在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輕微折讓之水平，從而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並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預期公開發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經扣除公開發售相關之成本及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為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048港元。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注意，董事局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一間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本身之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局函件

為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獲得公開發售配額，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手續。

除外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在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之意見所規限下，本公司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向除外股東寄送發售章程(而非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於記錄日期，有七名海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中國，合共持有13,800,000股股份。董事局已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查詢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是否可行。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並無限制，公開發售亦無除外股東。因此，公開發售將向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海外股東寄送本發售章程。

公開發售股份之地位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彼等各自之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其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公開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本公司得悉有大量登記股東持有1股股份。由於將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任何零碎公開發售股份，將不會就有關股東之零碎公開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發出申請表格。倘有關股東有權作出額外申請，則僅會向彼等發出額外申請表格。

因彙集零碎公開發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倘並無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則因彙集零碎公開發售股份而產生之公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預期全部繳足股款之公開發售股份(包括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有效接納並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發出之退款支票或(倘公開發售遭終止)就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發出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各成功申請人將就其獲配發及發行之全部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公開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公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公開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聯交所買賣公開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之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申請認購額外公開發售股份

除外股東原應享有之公開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未有接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以及因彙集零碎公開發售股份而產生之公開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

董事局函件

如作出申請，合資格股東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交回該表格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公開發售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董事將按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決定分配額外公開發售股份。

額外公開發售股份將透過採用各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除可供認購之餘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按比例分配予申請認購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董事認為，根據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乃進行類似公司活動之公司所採納之一般做法，可給予所有股東公平機會收取額外公開發售股份。

為湊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獲提呈公開發售股份碎股之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該等公開發售股份碎股將可依據額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於決定是否優先處理湊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時，本公司已考慮有關安排(如有)就全體合資格股東而言是否公平。

倘董事局得悉額外申請有不尋常情況，並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可能有意濫用上述機制，則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拒絕接納該等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包銷商並無因其身為包銷協議項下公開發售之包銷商而被限制申請認購任何額外公開發售股份。

不獲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之任何餘下公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以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投資者應注意，上述分配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向彼等提供。

不承購所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會被攤薄。

碎股對盤

為減輕因公開發售而產生買賣碎股之困難，本公司已委聘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竭誠基準提供買賣碎股之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利用此服務，應於上述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鄭錦德先生，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4樓(電話：(852) 2106 8378)。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能成功配對碎股之買賣盤。股東如對此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最遲於公開發售股份開始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全部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以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於當中隨附之文件)，以獲取授權及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送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送發售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發出旨在闡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之函件(僅供參考)；
- (iv) 包銷商之義務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未有按照其條款終止；
- (v) 購股權持有人已向包銷商作出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 (vi) 遵守及履行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 本公司已取得就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董事局函件

(viii) 包銷商已取得就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豁免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v)已獲達成。

倘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獲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而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申索。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Harvest Rise 及英皇證券

包銷股份數目： 4,267,192,876股公開發售股份。Harvest Rise同意包銷首批3,815,858,000股包銷股份，而餘下451,334,876股包銷股份將由英皇證券包銷

佣金： 3%

於最後可行日期，Harvest Rise持有23,335,379股股份，其由龔女士(彼為替任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向先生之配偶)全資實益擁有。Harvest Rise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包銷並非Harvest Rise之一般日常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英皇證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其為獨立第三方。英皇證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包銷屬英皇證券之一般日常業務。

應付予包銷商之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類似交易之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有關金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局函件

除包銷商外，本公司已就包銷公開發售接觸獨立實體及金融機構。考慮到(i)潛在包銷商提供之條款及條件；(ii)英皇證券於包銷證券方面之經驗及財務資源；及(iii)向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充分瞭解本公司業務，而由於彼被視為於Harvest Rise擁有權益，故Harvest Rise包銷公開發售可使彼之權益與本公司權益緊密一致，董事認為，包銷商為最合適人選及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各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表示，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出售)或行使各購股權持有人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所附帶任何認購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風暴警告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將為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或仍然懸掛風暴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i) 英皇證券(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法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英皇證券(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本發售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故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英皇證券(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董事局函件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英皇證券(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英皇證券(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制上述情況之一般性)本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章程文件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但並無於章程文件內披露，而英皇證券(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vii) 所有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超過10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因審批有關公開發售之任何公佈及章程文件而暫停買賣)，

則英皇證券(代表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情況，則英皇證券(代表包銷商)有權透過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任何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重大違反；或
- (ii) 任何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有關事件或事宜如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已經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

董事局函件

英皇證券(代表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英皇證券(代表包銷商)發出上文所指之任何通知，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訂約方之責任將即時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事前違反除外。

倘包銷協議遭終止或撤銷，本公司或包銷商概不得向另一方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申索，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將不影響任何訂約方因其他訂約方於有關撤銷或終止前違約而享有之任何權利。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手續

本發售章程隨附申請表格，賦予應得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申請表格內所示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惟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可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最多僅為申請表格所列之數目。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其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列明彼等獲提呈發售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權利認購少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所獲配額之任何數目，則必須按照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申請表格，並連同有關所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全數應付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賬戶開出，以「**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申請表格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適當款項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否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一切相關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註銷。

已填妥之申請表格所隨附之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

董事局函件

及附上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相關合資格股東對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即獲兌現之保證。凡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而在此情況下，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放棄而將予註銷。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申請表格載有有關閣下有意接納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所應辦理手續之完整資料。

申請認購額外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手續

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倘閣下身為合資格股東有意申請認購任何超過本發售章程隨付之申請表格所列明閣下之保證配額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必須按照隨付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公開發售股份另行繳付之全數應付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賬戶開出，以「**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遞交額外申請表格，並附上支票或銀行本票以繳付所申請認購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即構成相關合資格股東對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即獲兌現之保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額外申請表格載有有關閣下有意申請認購任何超出閣下之保證配額之公開發售股份所應辦理手續之完整資料。

股份買賣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董事局函件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之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權結構之變動

下文載列(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公開發售完成時之本公司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公開發售完成時			
	股份數目	%	假設所有股東接納公開發售股份		假設概無股東接納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國太投資(附註1)	2,362,720,000	27.68%	3,544,080,000	27.68%	2,362,720,000	18.46%
Harvest Rise(附註2)	23,335,379	0.27%	35,003,068	0.27%	3,839,193,379	29.99%
英皇證券	—	—	—	—	451,334,876	3.53%
公眾股東	6,148,330,374	72.05%	9,222,495,561	72.05%	6,148,330,374	48.02%
總計	8,534,385,753	100.00%	12,801,578,629	100.00%	12,801,578,629	100.00%

附註：

1. 國太投資透過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海通國太1號定向管理計劃持有2,362,720,000股股份。
2. Harvest Rise由龔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龔女士被視為於Harvest Ris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旗下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鑑於香港股市目前市況倒退，本公司認為香港上市公司作價被低估，實為投資良機。本公司有意藉此機會投資香港股市，並擬籌集更多資金投資於低碳汽車、低碳物業、低碳數碼、低碳生活及智能城市非掛牌項目等範疇。

董事局函件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i)讓本公司加強其財務狀況；(ii)為未來投資增加本公司資本基礎；及(iii)提供資金以於合適投資機會出現時加以把握。此外，公開發售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彼等之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公開發售外，董事局亦曾考慮銀行借貸、發行新股份及供股等其他融資方法。銀行借貸或債務融資將產生利息開支。假設來自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213,400,000港元乃由銀行借貸提供資金，按照港元最優惠利率5厘計算，本公司將產生利息開支每年約10,700,000港元。透過公開發售進行股本融資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持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而毋須令本公司產生融資成本及遭攤薄，因此，相對債務融資或其他股本融資，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而言為較可取之集資方法。

儘管供股將容許股東以未繳款形式在市場買賣彼等之未繳股款配額，董事局認為，有關買賣安排將增加建議集資活動之行政工作及開支，有關開支估計約為100,000港元。此外，由於股份交投薄弱，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零一六年二月、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之平均每日交投量分別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6%、0.37%、1.38%及1.69%，故無法確定有活躍市場供買賣未繳權利。鑑於上文所述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董事局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相比供股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13,4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5,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低碳汽車、低碳物業、低碳數碼、低碳生活及智能城市非掛牌項目，各項目之估計投資金額不多於100,000,000港元，總額不多於400,0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公開發售外，本公司無意亦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明示或暗示)及磋商(不論達成結果與否)以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 按每股配售股份 0.134港元配售 1,395,000,000股 配售股份	183,000,000港元	投資於非上市及 上市公司以及 用作本公司 一般營運資金	約78,000,000港元 已用於投資於香 港上市公司；(ii) 約11,000,000港元 已用於外幣固定 存款；及(iii)約 10,000,000港元已 用作營運資金 餘額84,000,000港 元現存置於銀行 並將用於投資於 非上市及上市 公司

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公開發售可能導致對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或各購股權持有人就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每股股份應付之行使價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申報會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確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於緊接該公佈之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獲股東批准。

由於Harvest Rise由龔女士(彼為替任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向先生之配偶)全資實益擁有，而Harvest Rise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包銷協議項下包銷佣金所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7.26A(1)條所述作出安排，讓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超過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所獲保證配額之公開發售股份，故根據包銷協議向Harvest Rise(作為包銷商)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2)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向先生透過其與龔女士之關係於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向先生已就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閣下應垂注本發售章程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1. 財務摘要

本公司(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刊發之年報第25至59頁披露；(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年報第22至59頁披露；及(i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年報第23至59頁披露，全部有關年報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1217.com.hk>)登載。

請參閱下列超連結：

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16/LTN20140416018_c.pdf

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15/LTN20150415036_c.pdf

二零一五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05/LTN201604051180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經考慮可供本公司動用之內部資源、公開發售之影響及目前可得信貸融資後，本公司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專注於短期投資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證券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284,3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884,000港元)及上市證券投資所賺取收益為13,3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收益1,92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13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則約為15,913,000港元。

本公司乃香港為數不多專注投資軍民兩用行業之投資公司，本公司透過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軍民融合技術企業，爭取在所投企業資產證券化過程中，獲取中期資本增值收益，並以此作為本公司之主要經營策略及收益來源。

憑藉多年來在中國市場之經驗及廣闊網絡，本公司近期透過分別投資軍民兩用儲能電池、新型光源產品、生態裝備材料及節能媒體終端，以節能減排為發展目標，實現在「新能源」、「新光源」、「新材料」及「新媒體」四個新產業及軍民兩用領域之實質項目突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五間非上市公司(分別為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唯美視界有限公司、聯冠未來有限公司、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及廣遠星空有限公司)持有投資，該等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約為77,925,000港元、78,349,000港元、78,700,000港元、零及35,790,000港元。

本公司將繼續發掘投資機遇，以實現中期資本增值，尤其是低碳汽車、低碳物業、低碳數碼、低碳生活及智能城市之非上市項目。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A. 緒言

以下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所編製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予以調整。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在假設公開發售實際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之財務狀況。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公司之 經審核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公開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公開發售 完成時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公開 發售股份0.05港元發行 4,267,192,876股公開 發售股份計算	483,981	205,529	689,510

港元

公開發售完成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06

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0.05

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5,529,000港元，乃根據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05港元發行4,267,192,876股發售股份計算(假設所有公開發售股份均獲接納)，並經扣除公開發售相關估計開支約7,831,000港元。
3. 公開發售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483,981,000港元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8,514,385,753股計算。
4. 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689,510,000港元除12,781,578,629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8,514,385,753股與4,267,192,876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總和)計算。

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工作，以就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第II-1至II-2頁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據此設有全面之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核證委聘以就發售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發售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公司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於為說明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以下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憑證足以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不會就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金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或有關用途是否將實際如發售章程第21至22頁「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使用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香港上環
德輔道西9號26樓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方德程

執業證書編號P06353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及中國光大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發售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發售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1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5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534,385,753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85,343,857.53

(ii) 公開發售完成時：

法定股本：		港元
1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5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534,385,753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85,343,857.53
<u>4,267,192,876股</u>	將予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	<u>42,671,928.76</u>
<u>12,801,578,629股</u>		<u>128,015,786.29</u>

除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05港元認購合共536,000,000股新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尤其包括於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除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股份外，本公司概無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申請或建議尋求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股本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3.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股權衍生工具項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龔女士(附註1)	透過受控法團所持 權益及配偶權益	3,839,193,379	60,000,000	30.45%
向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3,839,193,379	60,000,000	30.45%
李周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	0.23%
祝振駒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0	0.35%
孫觀圻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0	0.35%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李永恒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0	0.35%
王新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0	0.35%

附註：

1. 向先生之替任董事龔女士於Harvest Rise所持23,335,379股股份及3,815,858,000股包銷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以配偶身份被視為於向先生所持60,000,000份可轉換為60,0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按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計算。
2. 向先生以配偶身份被視為於龔女士透過Harvest Rise所持23,335,379股股份及3,815,858,000股包銷股份中擁有權益。向先生亦於60,000,000份可轉換為60,0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按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計算。
3. 李周先生(執行董事)於20,000,000份可轉換為20,0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另祝振駒先生(非執行董事)、孫觀圻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於30,000,000份可轉換為30,0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4. 主要股東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以及就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國太投資(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62,720,000 (L)	27.68%
Harvest Ris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839,193,379 (L)	29.99%

L = 好倉

附註：

1. 國太投資透過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海通國太1號定向管理計劃持有2,362,720,000股股份。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計算。
2. Harvest Rise由龔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按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本發售章程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如有)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向中國文化傳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文化」)發出追索函件，要求於諒解備忘錄所訂明終止日期後三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全數退還誠意金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本公司向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申請中國文化清盤。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英屬處女群島法院向中國文化頒佈清盤令。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文化尚未向本公司退還誠意金15,0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據董事所知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並非本公司日常業務範圍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395,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新股份0.134港元；
- (b) 本公司與中國文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涉及Supreme Tycoon Limited及其他三間公司之部分股權之四項潛在收購／投資事項。本公司向中國文化支付誠意金15,000,000港元；及
- (c) 包銷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發售章程所載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發售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發售章程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開支

公開發售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支銷與開支)估計約為7,83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 26樓
---------------	---------------------------

授權代表	向心先生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 26樓
------	-----------------------------------

	霍智榮先生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 26樓
--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瑞士銀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5樓

投資經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24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701-3及8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
登記處及過戶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分處及過戶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樓3301-04室

12. 參與公開發售各方

本公司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 26樓
包銷商	(i)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 26樓 (ii)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 19樓
申報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701-3及8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分處及過戶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樓3301-04室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 執行董事

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李周先生。

向心先生(「向先生」)，52歲，本公司董事局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向先生曾於中國若干大型機構工作，並長時間從事科技項目管理及公司策略研究。向先生亦擁有多項項目投資及資訊科技業務之經驗，持有南京理工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學碩士學位，亦為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理事長。向先生目前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1)之董事局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向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加入本公司。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註冊及持牌人士，可進行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期貨合約交易及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陳先生現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銷售董事及負責人員。陳先生從事金融及投資業務超過20年，直接涉足物色投資機會、進行盡職審查、執行估值、監察投資組合之表現以及提供投資及撤資之推薦意見。陳先生分別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鴻寶資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分別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及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投資公司Alpha Returns Group PLC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李周先生(「李先生」)，3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曾任職於多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上市公司及投資公司，在電訊、資訊科技、項目管理、融資及併購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ii) 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孫觀圻先生及祝振駒先生。

孫觀圻先生(「孫先生」)，67歲，持有美國喬治城大學博士學位及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孫先生現為休斯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於衛星移動互聯網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孫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加入本公司。

祝振駒先生(「祝先生」)，4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祝先生亦為中國翱騰資本有限公司及翱騰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祝先生現為上述公司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條監管之持牌負責人員，獲授權進行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分別被列為第4類及第9類)活動。祝先生曾於其他投資管理公司擔任對沖基金經理，擁有十四年各投資銀行研究部分析師之經驗。祝先生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及精算學碩士學位以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具備特許財經分析師資格。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

王新先生(「王先生」)，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先生現為以新加坡為基地之投資及顧問集團陽光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王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五年獲頒機電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公司。

臧洪亮先生(「臧先生」)，4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臧先生現為中國大型律師事務所環球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臧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法律學院及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研究院，持有國際經濟法律學士學位及商業法律碩士學位。臧先生之執業範圍包括商業訴訟、仲裁、投資及反傾銷等有關法律。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李永恒先生(「李先生」)，4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現為李永恒廖嘉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並持有澳洲之會計學學士學位。李先生從事企業融資、會計、核數及稅務工作逾15年，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

(iv) 替任董事

龔青女士(「龔女士」)，46歲，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本科，並持有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龔女士曾於中國國防科技信息中心及中信國際合作公司等中國大型機構工作，從事科技管理及經濟管理多年。龔女士為向先生之配偶，亦為向先生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龔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加入本公司。

董事之地址如下：

姓名	地址
向心先生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景閣4607室
陳昌義先生	香港鴨脷洲海怡半島10座29樓F室
李周先生	香港調景嶺維景灣畔10座17G室
孫觀圻先生	No. 16, Alley 2, Lane 89, Minxiang Street, 17 Lin, Minxiang Li, Zhonghe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3543, Taipei
祝振駒先生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89號中環88二十樓B室
王新先生	141 Chempaka Kuning Link, Singapore 486338
臧洪亮先生	北京市朝陽區團結湖北二條甲六號4-604
李永恒先生	香港將軍澳天晉一期7樓E室
龔青女士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景閣4607室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i)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v)於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凡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接納或提出申請，即相關文件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對所有相關人士具有約束力(視適用情況而定)。

16.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霍智榮先生。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工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 本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自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包括該日)止(i)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1217.com.hk>)；及(ii)於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f) 章程文件。

本附錄旨在遵守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投資公司之上市文件之額外披露規定。

投資管理資料

投資經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之董事 陳昌義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24樓

張鵬圖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24樓

蘇顯邦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24樓

投資經理

中國光大為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以下為中國光大之董事：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註冊及持牌人士，可進行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期貨合約交易及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陳先生現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銷售董事及負責人員。陳先生從事金融及投資業務超過20年，直接涉足物色投資機會、進行盡

職審查、執行估值、監察投資組合之表現以及提供投資及撤資之推薦意見。陳先生分別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鴻寶資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投資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亦分別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及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投資公司 Alpha Returns Group PLC 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張鵬圖先生(「張先生」)為中國光大之董事總經理及其中一位負責人。張先生現時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中國光大。彼亦持牌可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張先生於財務及投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過往一直從事交易、市場營銷及投資組合管理和運營等工作，於過去十年期間，彼亦一直積極投身投資管理行業。

蘇顯邦先生(「蘇先生」)為中國光大之董事及其中一位負責人。蘇先生現時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中國光大。彼亦持牌可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以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中國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蘇先生於財務及投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過往一直從事交易、市場營銷及投資組合管理和運營等工作，於過去十年期間，彼亦一直積極投身投資管理行業。

中國光大之職責

中國光大將在董事局不時釐定之投資政策、指引及策略約束下就本公司及其資產履行投資職責。中國光大將負責分析由該公司及董事局所物色之投資機會。根據董事局之指示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投資政策，中國光大可就本公司之資產享有酌情權，包括收購及出售資產，惟中國光大必須於落實收購或出售本公司資產前事先徵求董事局批准。

託管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託管人為中國光大、Interactive Brokers LLC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確認，概無投資公司、管理公司、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銷公司之董事或該等人士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或日後有權在向投資公司收取之任何經紀佣金中或就購買事項向投資公司收取之任何其他類別退回折扣中收取任何部分款項。

有關本公司之風險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資金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該等投資面對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之固有風險。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外在因素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收入及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本公司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因應當前市況可升可跌。

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公司時務須留意此等風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本公司之投資毋須承受其他不尋常風險。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藉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爭取中期(即三年至五年)資本升值。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投資政策：

- (a) 本公司主要投資目標為藉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爭取中期資本升值，這表示本公司至少70%投資(於作出時)將於香港及中國作出。在較少程度下，本公司亦會於董事或投資經理認為投資於其他國家將為本公司帶來可觀回報時作出有關投資；
- (b) 投資形式一般為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權相關證券及債務工具，該等公司從事各行各業，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電訊、製造、服務、物業、基建、生命科學及環保，以平衡本公司在不同行業之投資風險，從而減低個別行業衰退對本公司之影響；
- (c) 一般投資於各行各業中根基穩固且董事局相信具有長遠增長前景之公司。本公司更會物色具備盈利增長潛力、管理優良、擁有尖端科技知識及研發實力雄厚，且管理層力爭長期增長之業務或實體。本公司亦可

能投資於董事局或投資經理認為屬特別或處於復甦期之公司或其他實體。董事局相信，目前市況提供多種既獨特又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

- (d) 在可能情況下，董事局或投資經理會物色可與本公司之投資以及其他所投資公司產生協同效益，以及可使該等公司從合作中彼此受惠之投資項目；
- (e) 本公司所持投資主要以中至長期資本增值為目標，同時期望獲得利息與股息收入流。然而，當董事或投資經理認為將投資項目變現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時，或該等變現之條款特別有利本公司時，董事或投資經理會不時變現該等投資；
- (f) 本公司可能尋求借貸為投資項目融資，惟貸款額與本公司現有借貸相加之總額不得超過借貸當日之最近期公佈資產淨值之50%，以及本公司可將其資產抵押或質押以擔保所得借貸；
- (g) 本公司可訂立遠期利率協議、有關利率及債券之期貨合約、利率掉期及可買入和發出(賣出)利率認沽或認購期權，以及利率期貨之認沽或認購期權，藉以對沖利率風險。本公司僅會在認可之證券或期貨交易所及純粹為對沖風險之目的而進行期權及期貨買賣。本公司無意買入或發出(賣出)衍生工具；
- (h) 本公司不會買賣商品、商品合約或貴金屬，惟本公司或會買賣以商品或貴金屬作抵押之股市指數及證券期貨合約；及
- (i) 在物色到合適投資項目前，本公司可能藉將現金資產存作任何貨幣之銀行存款、持有美國政府或香港政府或彼等各自之授權機構所發行之債券或國庫券、或由其他政府或國際性官方機構所發行並以任何貨幣列值之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以保障其現金資產市值。

投資者應注意，儘管本公司計劃盡可能根據上述投資目標及政策將資金進行投資，惟基於市場及其他投資考慮，本公司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方可將資金悉數投資。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將維持生效。董事局現時無意更改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限制

董事局須確保並須促使享有投資本公司資產之任何權力之任何人士確保，本公司不會自行或連同任何關連人士對相關投資採取合法或實際管理控制權，並不會在任何一間公司或法團擁有或控制超過30% (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訂明會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 之投票權，惟涉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本公司須保持合理的分散投資，並在投資之時，持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外之任何一間公司或法團所發行投資之價值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之20%。

董事局須確保並須促使享有投資本公司資產之任何權力之任何人士確保，本公司不會購買或出售商品、商品合同或貴金屬，惟購買及出售以商品或貴金屬擔保之有關股票指數及證券之期貨合約除外。

董事局須確保並須促使享有投資本公司資產之任何權力之任何人士確保，本公司不會在香港及中國境外投資超過本公司資產之30%，惟通過投資在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違反實現中期資本增值之主要目的為限。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21.04(3)及(b)條之規定，當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所採用投資限制於任何時候均不得改變，而未經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本公司所採用於章程細則採納日期生效之任何其他投資限制，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計三年內不得修訂或補充。

董事局目前無意更改上述任何投資限制。

借貸權力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行使其借貸權力商借本金總額最多為不超過借貸時最近可得資產淨值50%之款項。倘借貸超過借貸時最近可得資產淨值之50%，本公司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集團之資產可

予以押記或抵押以取得借貸。在章程細則及投資管理協議規限下，投資經理可不時為本公司提供流動資金或把握投資機會而借貸。

分派政策

本公司之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將首先用以應付開支。投資經理其後將評估為日後開支及／或任何可能出現之投資減值作出撥備是否合理，並考慮本公司須保留作日後投資之現金金額。董事局有意讓本公司在法律及細則許可之情況下以股息方式分派作出撥備後之任何盈餘。股息可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之溢利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溢利撥出之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現行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將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向股東宣派以任何貨幣派付之股息，惟中期分派則在董事局衡量本公司之溢利後認為合適時不時派付予股東。分派可以任何貨幣作出。

外幣管理及匯兌監控

本公司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並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被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稅項

本公司收入及資本收益之稅項須遵照香港財務法律及慣例。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承擔稅務責任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投資、持有或出售股份之稅務涵義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述支付投資經理費用。此外，本公司將支付若干自其營運產生之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香港利得稅除外)、法律、核數及顧問服務之開支、推廣開支、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管機構之登記費用及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及經紀成本以及每月發佈本公司資產淨值之成本。

投資經理費用

本公司將向中國光大支付月費40,000港元。倘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達致480,000港元，則中國光大每年亦有權收取紅利48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費用外，投資經理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投資組合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投資之詳情：

附註	投資對象公司名稱	所持實際權益 %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董事估值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相關盈利/ (虧損) 千港元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i>非上市股本證券</i>							
1	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香港」)	67.75% 無投票權股份	77,925	77,925	—	—	111,793
2	唯美視界有限公司(「唯美香港」)	85% 無投票權股份	78,349	78,349	—	—	135,355
3	聯冠未來有限公司(「聯冠海外」)	52.68% 無投票權股份	78,700	78,700	—	—	108,583
4	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藍天香港」)	62.99% 無投票權股份	82,800	無	—	(82,800)	無
5	廣遠星空有限公司(「廣遠香港」)	31.58% 無投票權股份	35,790	35,790	—	—	37,259
<i>上市股本證券</i>							
6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1.72%	49,500	60,500	—	11,000	67,613
7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0.0026%	10,676	10,460	70	(216)	11,410

附註：

1. 太陽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陽香港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新能源儲能電池，有關產品之特點為高容量、全密封及免維護。本公司持有2,710股太陽香港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太陽香港已發行股本67.75%權益。期內並無收取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陽香港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8,428,000港元及資產淨值165,008,000港元。

2. 唯美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唯美香港之主要資產包括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主要產品為LED照明。唯美香港具備LED人機工程技術，以LED光源、光通量適當、實現任意色溫、健康光譜及符合人機工程學為特點，其產品廣泛應用於軍工及民用市場。本公司持有唯美香港8,500股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唯美香港已發行股本85%權益。期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唯美香港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11,032,000港元及資產淨值159,241,000港元。

3. 聯冠海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聯冠海外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節能生態板材之研究與開發。本公司持有1,621股聯冠海外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聯冠海外已發行股本52.68%權益。期內並無收取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冠海外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14,588,000港元及資產淨值206,118,000港元。

4. 藍天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藍天香港持有兩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透過「新能源」、「新光源」及「新材料」等技術運用，生產及組裝媒體節能終端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48,500股藍天香港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藍天香港已發行股本62.99%權益。期內並無收取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藍天香港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13,769,000港元及負債淨額71,540,000港元。

5. 廣遠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專門為企業提供完善基金管理及融資平台。廣遠香港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之95%權益，該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平台及資金管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3,000股廣遠香港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廣遠香港已發行股本31.58%權益。期內並無收取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遠香港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9,125,000港元及資產淨值117,983,000港元。

6.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從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7.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從事港口業務、零售、基建發展、能源供應及電訊業務。

本公司審閱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須就該等投資作出撥備。除藍天香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減值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須就上述投資作出任何撥備。